



和泰保險經紀人 教育訓練課程

保險法規



大綱

保險法重點

經紀人管理規則

業務員管理規則



保險法重點



保險法第1條

本法所稱保險，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

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

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保險法第3條

-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法第8條



-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保險法第9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
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
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
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保險法第8-1條

-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保險法第13條

-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保險法第16條



-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問題：兄弟姊妹之間可以相互買保險嗎？

答案：是否符合保險法第16條的規定？

保險法第16-1條



-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保險法第110條



-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保險法第17, 18條



第17條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18條

-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保險人之責任



第29條

-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保險法第34條

-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問題：年利一分？

答案：年利率10%，依照日數比率計算。

理賠金*10%*應計息天數/365=遲延利息

保險法第51、24條

第 51 條

-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 24 條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份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法第58條

-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的當事人：要保人、保險人(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的關係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保險法第59條

-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保險法第64條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法第25條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保險法105條

-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保險法第107條

-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險法第107-1條

-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險法第109條

-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問題：若自殺未遂導致完全失能是否有理賠？

※答案：不理賠！



保險法第112條、113條

第112條

-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113條

-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保險法第127條(健康保險)

•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重要：針對保險人的書面詢問，務必確實告知，
避免未來理賠上出現爭議。



保險法第131條(傷害保險)

-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法第133條、134條

第133條

-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134 條

-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保險法 163條(保險業)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法 167-1條

-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予以勒令停業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未領有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法第177條

-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法第177-1條(個資相關)

-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
-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保險法第177-1條(續)

-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經紀人管理規則



第二條

- 本規則所稱保險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
- 本規則所稱經紀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
-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第五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第七條

-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登錄保險業務員人數，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不得同時為其他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第24、25條

第24條

-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25條

-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31、32條

第31條

-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第32條

-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33條

-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業務員管理規則



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

-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第十三條

-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 若其受撤銷登錄處分尚未逾一年，各有關公會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予註銷。



訓練時數與課程內容

- 登錄第一年度：9種課程/30小時/年度
• 保險實務、保險行銷、保險法規、保險單條款、承保理賠須知、商品介紹、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招攬行為獎懲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 登錄第2-5年度：9種課程/12小時/年度
• 保險實務、保險行銷、保險法規、保險單條款、承保理賠須知、商品介紹、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招攬行為獎懲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第二條



第15條 招攬行為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9條 嘉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傭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19條 嘉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佔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19條 嘉懲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
-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行為態樣（具體態樣） 註：依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撤銷登錄
	3個月	6個月	1年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違反告知保單權利義務				V
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之內容				V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者				V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V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作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V
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V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V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文宣等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V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徵募人員者

V

七、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應用任何方式替要保人、被保人或受益人「代簽名」者

V

以任何形式塗改、做假保戶資料或未經保戶同意擅編保戶本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資料

V

未經客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者

V

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等

V

八、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唆使或誘導保戶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險當事人受損害者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收取保費逾公司規定日仍未向公司辦理報帳或報帳金額不符者或未依規定繳回 公司				V
未依保戶實際繳費方式報帳--ex. 以票換現、長票換短票等				V
未經公司或保戶授權代收保費，以致公司或保戶權益受損者				V
以非公司收據或送金單收取保費				V
代收保險費但未依規定轉送送金單予保戶				V
以過期或作廢之送金單收取保險費或未依規定使用送金單				V
變造無效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V
十、領證一年內尚未開始招攬或開始招攬後自行停止招攬一年以上。				
領證一年內尚未開始招攬或開始招攬後自行停止招攬一年以上，疑似登錄人頭 之行為	V			
十一、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V		
十二、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十三、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V

十四、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致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V

十五、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V

十六、於參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
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於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商品資格測驗有冒名頂替應考之實
(含頂替者及被頂替者)

V

十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未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並完成登錄，或登錄到期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V

無投資型商品招攬資格，而進行投資型商品招攬者

V

未經公司許可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
招攬相關文宣(以招牌、名片、DM、網路、新聞或其他媒體形式)

V

為其它同業招攬業務或兼售同業產品或銷售其它公司金融商品者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				V
承保後發生理賠糾紛、保戶申訴或被保險人投保後於兩年內死亡， 經查招攬過程有重大過失者			V	
保單逾發單日三十個日曆天(含)以上未交予保戶完成簽收者	V			
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非保戶親簽之新契約				V
冒用保戶名義辦理貸款、領取解約金、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				V
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送金單或其他文件				V
出具不實診斷書以詐領理賠金遭起訴				V
代收或代轉保險理賠金、解約金、貸款或其它款項， 逾公司規定時限仍未交付保戶或金額短少者				V
有事實證明服務態度惡劣，以粗俗或惡劣言詞與客戶對談， 影響客戶對公司或合作夥伴的認同	V			



第19條第1項懲處標準

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V	
在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懈怠、疏失、遲延情形 致使保戶或公司權益受損或經客戶申訴而查證屬實者 (例如：為爭取更高額獎勵金而將成交件押件不送件)		V	
冒名報聘、有虛增人力，領取不當利益者			V
增員過程有不實說明或使用未經公司審核之文宣	V		
不當使用或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客戶、保單等機密資料 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 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V	
其他觸犯刑事責任，或重大影響公司利益、商譽 或及保戶權益之業務過失或故意行為		V	
押件以避免業績倒扣之情事(契撤件押件)		V	
電話行銷人員將保戶或公司所交予之任何文件擅自變更、塗改或刪除、洩漏給 第三者，或擅自代表公司與保戶約定任何有關保單條款之變更、批註或承諾非 保單條款內之其他利益			V
其他有損保險形象經查證屬實，各公司視情節輕重懲處	V		

今日課程重點



保險法重點

經紀人管理規則

業務員管理規則

